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内科高字〔2025〕90号

关于取消内蒙古柠植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等5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内蒙古柠植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25年9月10日



附件

内蒙古自治区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认定时间	取消资格年度
1	内蒙古柠植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GR202215000352	2022 年 12 月 14 日	2024 年
2	巴彦淖尔凯米克新材料有限公司	GR202215000125	2022 年 11 月 9 日	2024 年
3	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华冶煤焦化有限公司	GR202215000549	2022 年 12 月 14 日	2024 年
4	内蒙古通缘爆破有限责任公司	GR202315000467	2023 年 11 月 9 日	2024 年
5	内蒙古辽河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GR202415000268	2024 年 12 月 7 日	2024 年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5 日印发